

330余万台老年机“中毒”,500余万条个人信息被窃,受害人遍布全国

新昌端掉一个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犯罪团伙

“零成本,无投入,在家玩手机也能躺赚零花钱……”在QQ群、朋友圈、微信群,大多数人都看到过这样一条广告。童某也不例外,去年3月开始,他从事这份“兼职”,短短5个月里,利用非法购买的6000余条公民个人信息“薅羊毛”,赚了7万余元。令人瞠目结舌的是,这些个人信息竟来自于老年人的手机,数百万台老年人手机“中病毒”后被非法控制。

近日,一条以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为犯罪手段的黑灰产业链“串起”的70余名涉案人员被新昌县法院判处刑罚。

老年人手机为何接收不到验证码

去年8月,新昌县的小朱给外婆买了一台老年机,他在网上营业厅给手机换套餐时,发现接收不到验证码,但将电话卡装到自己的手机里,验证码却能正常接收,他怀疑外婆的老年机被装了木马,随即报警。

接警后,新昌警方展开初查,经过检测发现小朱外婆的老年机被植入了木马程序,验证码被木马程序截获后发往了深圳的一家科技公司。警方还发现这个现象并不是个例,他们相继检测了20多台同款老年机,都发现了相同问题。

鉴于案情重大,绍兴、新昌两级公安机关成立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专案组,在查明整个犯罪团伙的组织框架后,赶赴深圳将这家科技公司的所有涉案人员“一锅端”。

吴某是这家公司的负责人。公司在经营中发现老年机使用人数较多,老年人又不熟悉手机操作,套取他们的个人信息更方便、更隐秘。

吴某供述,公司开发了装有木马程序的移植

数百万条公民个人信息去哪了

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吴某的公司除了使用少量非法获取的手机号码和验证码进行APP注册、刷量获利以外,绝大部分都出售给了像“番薯”平台这样的公民个人信息“批发商”。

这些平台是这条黑色产业链里的重要一环,在“行业”里被称为“接码平台”,他们从吴某这样的公司低价购入个人信息,通过QQ群、微信群加价出售给“薅羊毛”的团伙和个人,从中赚取差价牟利。

一台台老年人手机,一条条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公民的个人信息就这样进入了黑市场,再被层层买卖、使用获利,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张庞大的犯罪网。

文章开头提到的童某,就是“薅羊毛”的一员,属于犯罪链的最下游。那么这些“薅羊毛”的团伙和个人,又是如何利用这些购买的手机号码和验证码赚钱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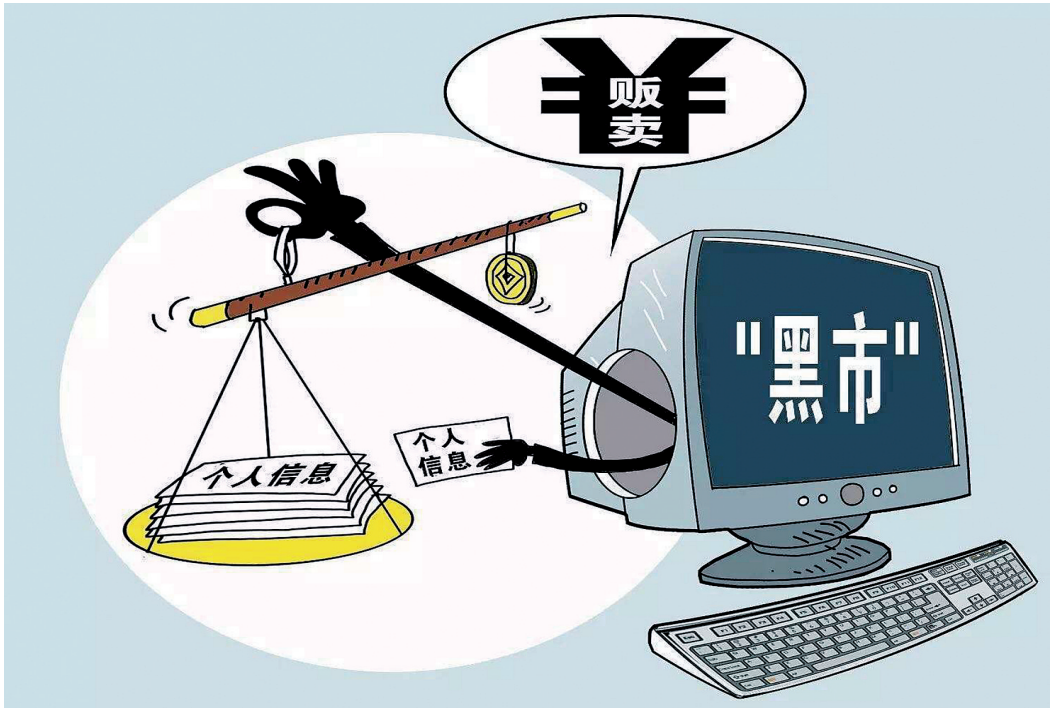
经调查,这些团伙和个人,利用电商平台给新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如何得到保障

通过一台普普通通的老年机,专案组揪出了一条从最下游的“薅羊毛”团伙和个人、到中游二手倒卖公民个人信息并负责接码的中介商、再到上游设计制作木马程序并负责对码的科技公司以及和科技公司合作的主板生产商、手机生产商的庞大犯罪网络。

数百万条老年人个人信息,竟是天天在“裸奔”,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谁来为它们穿上“铠甲”?

由于本案涉案人数众多、案情错综复杂,又属于证据标准较高的新类型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专案组



包,与多家老年机主板生产商合作,将移植包植入主板之中,一旦电话卡插入老年机里,木马程序就能获取手机号码等信息,还能自动拦截验证码,传输至后台数据库,也就是所谓的“对码平台”。

公司有专门人员从事对码工作,确保每个验证码和手机号码一致,以便进入下一个流通环节……

注册的用户发放优惠券、新人红包等机会,领取后变现换钱,也有一些人通过注册大量账号在APP中刷点赞数、刷流量赚钱。

诸如此类,“薅羊毛”的形式和手段各式各样、无奇不有。

谁又能意识到,这些人轻松赚钱的背后,却是数以万条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倒卖、牟利。更可怕的是,吴某在供述中提到,下一步,公司已准备“进军”儿童电话手表……

法院审理认定,通过这些“带病毒”的主板,吴某的公司非法控制老年机达330余万台,获取手机验证码500余万条,出售获利竟有790余万元,受害老年人遍布全国31个省(区、市)。

随着“铛”一声,法槌落下,吴某因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违法所得616万元被追缴;童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8万元,违法所得7万元被追缴。

俞珂尔 张楠楠

以案说法

违法售卖织纹螺，北仑一水产商领刑罚

案例:今年6月的一天,在宁波北仑区从事海鲜生意的郑某购入了一些织纹螺,当晚约上三四个好友“享用”,次日一早,又将剩下的织纹螺拿到市场售卖。此后两天,郑某又进了一批织纹螺,以每公斤70元的价格销售,共计销售约46公斤,获利200余元。

6月11日,北仑公安分局在郑某店内当场查获未售完的织纹螺17.33公斤,并予以扣押。6天后,郑某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但在取保候审期间,郑某又在北仑郭巨码头附近,以3000元的价格将其50公斤织纹螺销售给生意伙伴。

近日,北仑区法院审理了这起刑事案件后认为,被告人郑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结合其有坦白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织纹螺予以没收。

说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指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物性疾患的行为。

因食用有毒食物而造成中毒的事件时有发生,

尤其是像织纹螺、河豚等,具有较强的毒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果食用,可能导致严重的中毒事件。毒性较强的织纹螺,成年人约食用10克螺肉就会出现一般的中毒症状,约食用50克至100克能引起死亡。该毒素对热稳定,煮沸、盐腌、日晒等均不能将其破坏,目前尚无特效解毒治疗药物。根据相关法律,贩卖织纹螺、河豚属违法行为,被明令禁止,各菜场均有警示性宣传。但在现实生活中,仍有人为了非法获利不惜铤而走险。

据了解,2018年以来,北仑区法院共审结4件因被告人贩卖织纹螺、2件因被告人贩卖河豚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案,涉案被告人7人,除一被告人因犯罪未遂等被免于刑事处罚外,其余各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同时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警方提醒,任何商家都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绝不能为了获取眼前的利益而售卖、加工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同时,广大消费者也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购买、不食用织纹螺、河豚等各种有毒水生物。此外,如发现他人售卖、加工织纹螺、河豚等,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北瓊